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 (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4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17,494,888.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H股 ETF。

（2）根据《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份额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基金合同计算的可分配收益，与上表中的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会存在差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7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支付。

注：本公司将于2018年7月2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8年7月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于权益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将于除息日2018年6月29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申购和赎回日，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2)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3) 根据《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 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